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《非现场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情况

3. **检查项：**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情况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在用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**遥感检测检查标准：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物测量方法（遥感检测法）》（HJ 845-2017）

(2) 标准规范条款：

5 污染物排放限值

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采用遥感检测法测量排放限值见表

1.

表 1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

	不透光度 (%)	林格曼黑度	NO ⁽¹⁾ (体积浓度)
限值	30	1 级	1500×10^{-6}
⁽¹⁾ NO 限值仅用于筛查高排放车			

6 结果判定

连续两次及以上同种污染物检测结果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，且测量时间间隔在 6 个自然月内，则判定受检车辆排放不合格。

5.2 **摄影摄像（黑烟抓拍）检查标准：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

(2) 标准规范条款：

8.1.2 注册登记和在用汽车 应按照附录 A 或者附录 B 的方法进行检测，其检测结果应小于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

类别	自由加速法	加载减速法		林格曼黑度法
	光吸收系数 (m^{-1}) 或不透光度 (%)	光吸收系数 (m^{-1}) 或不透光度 (%) ¹⁾	氮氧化物 ($\times 10^{-6}$) ²⁾	林格曼黑度 (级)
限值a	1.2 (40)	1.2 (40)	1500	1
限值b	0.7 (26)	0.7 (26)	900	
注：1) 海拔高度高于 1500m 的地区加载减速法可以按照每增加 1000m 增加 0.25 m^{-1} 幅度调整，总调整不得超过 0.75 m^{-1} ；				
2)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限值 b 过渡限值为 1200 $\times 10^{-6}$ 。				

8.2.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